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庄浪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庄浪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庄浪县诚信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庄浪县诚信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9日



(八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庄浪县林草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庄浪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花苜蓿草种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北京鼎鑫嘉禾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76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3.8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  庆阳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9 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